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1. 問：什麼是「社會勞動」？

答：

社會勞動是仿效歐美的「社區服務」(Community Services)制度。「社區服務」係要求犯罪人在社區提供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，用來回饋社區，補償社區因其犯罪所生的損害，替代入監服刑。社會勞動在我國是一種新的制度，自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各地方法院檢察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及佐理員執行。當事人可向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，經核准後，須遵守相關規定配合執行。